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府办函〔2020〕25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6日

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满足我市老年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打造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平台、专业服务为支撑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养老、配餐助餐、日间照料、家庭照护床位、临时托养、家政养老、上门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服务，逐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护相结合的覆盖城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机制，加强对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协调、培训示范和服务指导；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项目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

员，规范服务流程，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二、任务要求

构建一个市县互联互通、线上线下服务流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搭建以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四级全覆盖、多层次、互补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立完善支持我市社区居家养老的政策体系，力争 2021 年年底养老覆盖 100% 的城镇社区、60% 以上的农村社区，培养 2000 名以上养老服务专业人员。

2020 年年底，建设 1 个市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和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市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全市老年人数据管理，整合市、县（市、区）的养老服务线上线下资源，实现政府、市场、社区、居民的信息互联互通，促进供需双方对接，增强精准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与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市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对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发挥规划设计、统筹协调、质量监管、培训示范、运营督导、促进跨界融合发展等综合职能。

2020 年年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设 1 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指导中心），并选取 3 个或以上老年人口数量较多的住宅小区作为试点建设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站），初步形成城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2021 年年底前，全市各乡镇（街道）建成 1 个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有条件的建成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示范、对下指导和巡回支持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2022 年年底前，全市各村（居）委会全面建设完成 1 个社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

三、服务机制

（一）服务对象。在城乡社区内生活且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均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60 周岁以上老人户籍不在本市的，须在本社区内连续居住满两年以上（办理居住证且有固定的住所）。

确定服务对象时，由各县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社区内的老人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和申请其他养老服务的依据。照顾需求状况发生变化的，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提出申请，经县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核实后组织动态评估。评估员应由执业医师、护士、社工师、中（高）级养老护理员担任。评估方式包括定点评估和上门评估，其中上门评估的不得少于 2 名评估员。

（二）服务内容。

1. 智慧养老。通过信息化、科技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身体健康和居家安全的动态监测服务，并提供一键呼叫、紧急援助、上门服务、转介服务等服务。

2. 紧急援助。通过智能化监测设备、一键呼叫设备、电话、手机 APP 等了解老年人需要紧急援助的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家属或协调就近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实施上门援助行动。

3. 配餐送餐。为全体老年人提供普惠型配餐送餐服务，为特困供养老年人提供特惠配餐送餐服务，以配餐送餐为抓手，让全体老年人都可以接触、体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4. 日间照料。包括生命体征检测（血压、心率、体温等）等健康管理基础服务，文化娱乐（看电视、唱歌、棋牌、书画），康复训练和中医理疗，配餐送餐，日托午休，必要时半失能老人的身体护理（大小便护理、助浴等），以及其他服务内容等综合型的日间老年人托管服务。提供日间照料休息床位的，城市社区 20 张以上、农村社区 10 张以上，农村的老年人总人数在 300 以下的可设置 5 至 10 张。

5. 家庭照护床位。参照养老院收住老年人，与老年人家庭签订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进行居家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提供居家健康和安全监测、紧急援助、送餐送餐、上门护理、家政保洁、健康管理和精神关怀等服务。提供“家庭养老照护”服务，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居家养老服务。

6. 医养融合服务。提供体征监测、健康管理、健康讲座，协

助就医，与有关医疗机构建立绿色就诊和住院通道，具备条件的设置医务室。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或与周边医疗服务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让长者时时得到健康关怀、急需时最快地得到医疗专业服务。

7. 家政养老融合服务。把以上专业养老服务项目和长者家庭日常的买菜做饭、助洁、助行、助急、助浴等需求结合起来，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需要的综合服务。

8. 精神慰藉服务。依托社工、心理咨询师、邻里互助等形式开展精神慰藉服务。

9. 助老护老培训。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公益培训服务，为家庭护老族提供与老年人相关的老化预防、老年康复、生活照料、心理护理、辅具用品等公益培训服务。

10. 志愿者服务。积极鼓励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设立志愿者服务站，推进常态化招募、培训和组织志愿者工作，定期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家政服务、生活照料、温馨陪伴、公益代购、费用代缴等公益服务。根据社区老人需求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能力，逐步推出安全救援、医疗康复、法律援助、特困长者专项服务、居家安全维修、无障碍改造等其他服务。

（三）服务方式。针对不同对象，分别采取无偿、有偿服务。具体服务对象、范围、费用标准、购买服务方式等，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本地实际，出台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

（四）运作模式。坚持政府购买服务、机构专业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志愿公益服务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深入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采购法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由政府向符合条件的机构购买服务，并由该机构负责运营，确保多方共建、择优选用、公开透明。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服务机构负责运营和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自行招聘服务和管理人员。招聘人员需持有社工、心理咨询师、养老护理员培训等证书。

四、实施方法与步骤

（一）实施内容。市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要建立以民政主要服务对象为基础的全市老年人信息库，提供智慧养老服务热线咨询、紧急呼援、定位服务、预约挂号、查询养老院等基础服务，通过平台可联系运营机构实施家政服务、生活照料、配餐助餐、医疗保健、临时托养、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对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的监测管理和质量指导，同时动态监测全市养老机构的服务对象、服务人员和服务现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指导中心）要设置智慧养老、日间照料、家庭照护床位、医疗保健、家政养老融合培训、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辅具租赁等功能。居家养老服务站要设置生活照料、日间托管、配餐助餐、文化娱乐、基本医疗、紧急援助等功能。

（二）建设标准。新建、改扩建的项目，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

标 143-2010) 所明确的相关设立条件, 城区的社区居家养老示范中心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750 平方米, 农村居家养老示范服务站的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社区(村)的老年人总人数在 300 以下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100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的社区(村)服务站。采取租赁方式取得设施及用房的, 租期不少于 10 年。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办法, 给予社会组织和企业包括降低准入门槛、场地优惠、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等相应扶持。

(三) 选址要求。按照就近便利、安全配套、方便快捷的原则, 在靠近大中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且老年人口数量较多、经济实力较强、硬件基础较好、覆盖范围较广的城乡社区优先确定建设选址。

(四) 建设方式。优先在现有养老服务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或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设施基础上建设, 可以结合乡村振兴新建或利用闲置学校、厂房、文化活动中心等集中改建, 也可以整合相邻资源进行综合配套。

(五) 实施步骤。

1. 确定试点选址。2020 年 6 月前, 各地根据老年人口、居住分布以及经济发展情况, 合理确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选址。

2. 确定经营方式。2020 年 8 月,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 负责确定项目的经营方式。

3. 装修布置。2020 年 9 月至 11 月, 项目建设责任主体抓紧

施工，确保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建设、装修，并完成设备设施的采购、布置。

4. 验收运营。2020 年 12 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投入运营后由市民政局牵头组织涉及相关业务监督或指导的部门验收。

5. 召开现场会。2021 年第一季度，市民政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择优选取示范点，组织召开全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现场会。

6. 全面铺开。2021 年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试点建设基础上，在城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在革命老区村庄、贫困村庄和具备条件的村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做好项目选址、运营组织确定、建设指导、验收评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督导检查工作。要充分挖掘、利用、整合现有医疗、家政、文化、教育等各种公共服务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 2021 年要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

1. 市、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建立老年人信息库，摸清特困老年人、

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等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指导本地居家养老服务业务，开展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和服务项目评估；负责制订设施建设、运营经费和服务补助标准及资金审核、拨付与结算；负责服务资助核实、政策宣传、人员培训、投诉处理等工作。开展区域养老规划时要为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促进医养结合更好发展。

2.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监管平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和运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并及时拨付。

3.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优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促进医养结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

4. 市、县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5.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南粤家政服务人才培育行动计划，落实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相关政策。

6.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按配套标准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7. 市、县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市场监

管、税务、残联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方案。

8. 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申请和服务资助核实；指导社区（村）摸清老年人数量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数量、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并录入系统。

9. 村（居）委（社区）负责辖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管理，摸清辖区老年人数量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数量、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动态信息并录入系统。

（三）加强资金保障。一是加强政府投入。2020年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及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指导中心场地建设资金、运营管理服务资金在省补助我市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市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对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适当补助，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设施设备配置、长者饭堂建设和购买服务等。从2021年起，各级政府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及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指导中心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站奖补所需资金列入省补助资金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财政要统筹上级补助资金、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将每年的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二是拓展资金渠道。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倡导成立村级养老服务协会，发动企业、乡

贤等捐助资金，探索建立慈善事业相融合的居家养老运营管理长效机制。

（四）规范有效运转。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内容及项目、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进行公示，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意外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服务管理规范。

（五）加强舆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意义和作用，进一步提高社会共识度，扩大社会参与面，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和爱心人士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